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^{修正}_{現行}編制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處長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副處長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	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課長	薦任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	四	四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	

								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		
館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館長	薦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	課員	委任	三一	內七人得列薦任。		三	一、為配合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規定，刪除課員三人改置為「助理員」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		技術員	委任	一二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
			五職等				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	助理員	委任	一	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			一、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及考量職責程度，將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員	委任	一				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
合計				七十		合計			七〇	五	五	

							增減相抵後，總員額未增加。
<p>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<u>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。</u></p> <p>三、<u>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列表內所列課員職稱，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u></p>		<p>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		<p>為因應業務需要，提昇法制品質，在不增加總員額數之下，於課員職稱，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